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6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富祥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BFP642
经营场所：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
经营者：曾超宇
居民身份证号码：45*****99

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一同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有玉溪(软)1.1条、真龙(珍品)1.3条、真龙(软娇子)1条、红塔山(硬传奇)1条、黄鹤楼(硬8度)1条、真龙(鸿韵)0.8条、红塔山(硬经典100)0.4条、娇子(软阳光)0.4条、真龙(轩云)0.2条、真龙(美人香草)0.2条、黄鹤楼(天下名楼)0.2条、钻石(荷花)0.1条、芙蓉王(硬)0.1条、云烟(硬云龙)0.1条、真龙(致青春)0.1条、真龙(凌云)0.1条、贵烟(新贵)0.1条、云烟(紫)0.1条、真龙(海韵)0.1条、真龙(佳韵)0.1条、真龙(硬凌云)0.1条、双喜(硬经典1906)0.1条等22个品种，共计8.7条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制

作了《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5号），并由曾超宇签字确认。

2024年1月17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富祥便利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3月1日，执法人员对曾超宇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于2024年1月起在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够向我局提供其所销售香烟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据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库存烟草制品品种有22种，按零售价核算，货值合计人民币1388元。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当事人购进上述香烟后未销售。因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总货值应为人民币1388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包含烟草制品零售，且截至2024年3月1日未申请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富祥便利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曾超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其经营者身份的事实；（2）当事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4年1月1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1月17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

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5号）、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3月1日），证明（1）当事人于2024年1月起在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2）案发时当事人正在其经营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库存香烟8.7条的事实；（3）当事人购进涉案香烟后未销售的事实；（4）当事人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3. 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证明》，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2）检查时，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22个种类、8.7条，库存香烟制品的货值共计人民币1388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荣军路一区275号一楼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行为。

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包含烟草制品零售，且截至2024年3月1日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属于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

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